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重續配售協議 及 配售票據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建議按竭誠基準配售本金額最高為30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

由於原配售協議項下之原訂配售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重續配售配售票據之配售期。

截至本公布日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已發行票據已由本公司根據原配售協議發行。除已發行票據外，本公司擬進一步發行餘下本金額最高為28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並在其規限下，配售代理擬作為本公司之非獨家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配售票據。

由於配售票據之配售並非包銷，概不保證任何配售票據將會進一步成功配售。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委任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可委任任何其他配售代理，以個別按竭誠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配售票據，惟配售代理及其他獲委任之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票據本金總額（除已發行票據之本金額外）不得超過280,000,000港元。本公司僅將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其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時，方會作出委任。本公司擬根據與配售協議所載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委任任何其他配售代理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向屬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承配人配售配售票據，且配售代理應竭誠確保並取得確認書，確認相關承配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價： 配售票據本金額
- 配售期：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 配售票據之地位： 配售票據最低限度將與本公司不時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非後償無抵押債務（根據法規或適用法律的實施具有優先地位之責任除外）之付款權利享有同等權益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通知可於配售協議日期六個月後任何時間發出

倘若(i)違約方重大地或一直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且有關違反如能補救，而其未能於獲送遞有關違約書面通知三十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或(ii)（倘本公司為終止方）為遵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監管機構頒佈之規則、規例、守則、指引及通函或終止方司法權區內任何監管機構之任何其他規定而必須終止配售協議，則任何訂約方（「終止方」）可向另一方（「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相關完成： 於配售代理為配售票據促成承配人後，配售代理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送交一份書面通知（「完成通知」），惟完成通知不得於配售期屆滿後送交。除非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拒絕完成向承配人配售完成票據，否則於本公司接獲（其中包括）完成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配售代理應向本公司支付或安排支付相等於配售價之款項。於收取完成票據之十足繳清配售價後七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應簽立構成相關完成票據之平邊契據

配售佣金： 每份完成票據本金額5%

完成票據之主要條款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完成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與根據原配售協議已發行之該等完成票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布所披露）大致相同。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配售事項將按竭誠基準進行。因此，未必所有配售票據將獲配售。假設配售票據全部獲配售，且完成票據已悉數發行，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28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26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公用服務費、專業費用及一般行政成本等經營開支）及為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可能為應對市場狀況變動及其他若干情況調整前述計劃，並因而可能重新調配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藉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加強其財務基礎。原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發行配售票據乃本集團建立較長期債務組合之重要一步。原配售協議項下之原配售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屆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配售期，以對配售票據作出配售，將令本集團能夠透過該持續而較長期之債務組合籌集資金，並為未來發展及業務擴充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因此，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詳情載列如下：

(a) 公布日期	(b) 描述	(c) 所得款項淨額	(d)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日	建議於十二個月 配售期內配售 本金總額最多 為300,000,000 港元之票據。 於本公布日期， 已配售本金額為 20,000,000港元之 票據	18,457,000港元	約35%用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包括 經營開支，例如 僱員福利開支、 辦公室開支及公用 服務費、專業費用 及一般行政成本）， 以及約65%用於為 現有債務再融資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透過 資本化貸款方式 認購新股份	不適用	資本化貸款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三日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 份0.068港元之認 購價進行供股， 基準為每持有2股 現有股份獲發1股 供股股份	經扣除所有估 計開支後， 不少於約 146,500,000港 元，但不多於 約152,700,000 港元	於相關公布披露之所 得款項擬定用途： (a)約50%至70% 用於償還本集團之 現有債務；(b)餘款 用作投資及發展 消閒、款客、旅遊、 娛樂及博彩相關業 務（作為本集團之 新業務分部）以及 一般企業用途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由於配售票據之配售並非包銷，概不保證任何配售票據將會進一步成功配售。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票據」	指	已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票據相關部份，而單數意義上之「完成票據」亦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已發行票據」	指	由本公司根據原配售協議已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現有配售票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本金額最高為30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協議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而於配售期內促成認購任何配售票據，並獲本公司批准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票據
「配售代理」	指	中國薈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協議
「配售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將發行之票據，總金額最多280,000,000港元，每份面值2,000,000港元，而「每份配售票據」指每份上述面值2,000,000港元之票據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配售價」	指	配售票據本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景兆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